

### 重要提示

此乃重要文件，敬請閣下即時處理。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本文件內所用詞彙如沒有另外界定，將與解釋備忘錄（定義見下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單位持有人通知 - 惠理價值基金（「本基金」）

### 摘要

#### (A) 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修訂，以容許本基金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 A 股，並將對解釋備忘錄作出的修改如下：

- 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以規定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不超過 30% 投資於 A 股（通過直接和間接渠道）；
- 加插與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資料，包括買賣額度、結算及託管安排、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交易費和稅項；
- 加插與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新風險因素，包括額度限制、暫停風險、操作風險、前端監控所施加的出售限制、合資格股票的調出、結算及交收風險、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監管風險及稅項風險；及
- 更新中國稅務的披露。

#### (B) 中國稅務

鑑於中國監管機關最近頒佈有關 QFII 及 RQFII 的企業所得稅及資本增益的通知，經理人將不會就 2014 年 11 月 17 日後透過 CAAP 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所得源自中國的資本增益作出任何預扣所得稅撥備。解釋備忘錄中有關中國稅務的披露將予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

#### (C) 更改電話號碼

聯絡經理人的電話號碼已更改為 (852) 2143 0688。

致各單位持有人：

### 解釋備忘錄的附錄及產品資料概要

茲通知閣下，日期為 2009 年 10 月 15 日的本基金的解釋備忘錄（經日期為 2009 年 12 月 15 日、2009 年 12 月 22 日、2009 年 12 月 24 日及 2013 年 8 月 26 日的通告，以及日期為 2010 年 3 月 22 日、2011 年 6 月 25 日、2011 年 11 月 22 日及 2014 年 3 月 7 日的附錄修訂）（「解釋備忘錄」），將以附錄（「附錄」）的形式作出更新，以反映以下變更。

#### (A) 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 – 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 A 股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修訂，以提供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 A 股的靈活性。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之間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港兩地互相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標。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由滬股通（北向交易）和港股通（南向交易）組成。根據滬股通，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包括本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的券商經紀及將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通過向上交所傳遞買賣指令，買賣在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 A 股。

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將可買賣在上交所上市的若干股票（即「**上交所證券**」）。此等證券包括不時的**上證 180 指數成份股**、**上證 380 指數成份股**，以及所有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相應的 H 股在聯交所上市的上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
- (b) 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

請注意，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 A 股均以無紙化形式發行，因此投資者將不會持有任何實物 A 股。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滬股通購入上交所證券，應將上交所證券存放於其經紀或託管人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股票賬戶。中央結算系統乃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就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之結算而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預期本基金將投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 **30%**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合資格 A 股。

將對本基金的投資政策作出的修訂在下文以粗體及底線顯示：

現有投資政策	經修訂投資政策
<p>本基金可透過以下工具間接投資於 A 股（受限於本基金總資產淨值的3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國 A 股連接產品（“CAAP”）（例如：參與票據，即由第三者（「CAAP 發行人」）發行的上市或非上市衍生工具，代表 CAAP 發行人向本基金支付相等於持有相關 A 股的經濟回報之責任）；及／或</li> <li>● 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直接投資於 A 股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或發售的計劃）（「A 股 CIS」）。</li> </ul> <p>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上述最高投資限制可能不時予以修改。若此等限制有所變動，單位持有人將於一個月前獲得通知。</p>	<p><b><u>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直接投資於若干合資格 A 股（於下文「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一節進一步說明）。</u></b></p> <p><del>本基金亦可透過以下工具間接投資於 A 股（受限於本基金總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 30%）：</del></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國 A 股連接產品（「CAAP」）（例如：參與票據，即由第三者（「CAAP 發行人」）發行的上市或非上市衍生工具，代表 CAAP 發行人向本基金支付相等於持有相關 A 股的經濟回報之責任）；及／或</li> <li>● <del>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直接投資於 A 股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或發售的計劃）（「A 股 CIS」）。</del></li> </ul> <p>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p> <p><b><u>透過滬港通、CAAP 及 A 股 CIS 對 A 股作出的最高投資額以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總額 30% 為限。上述最高投資限制可能不時予以修改。若此等限制有所變動，單位持有人將於一個月前獲得通知。</u></b></p>

上述更改將於 2015 年 2 月 23 日（「**生效日期**」）生效。

鑑於本基金投資政策的更改將只涉及對 A 股作出輔助形式的直接投資（即不超過 30%），且不會令本基金於 A 股的直接和間接投資總額（即不超過 30%）有所增加，我們認為本基金投資政策的更改並不對本基金構成重大更改，且在更改後，本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將不會增加。因此，毋需就該項更改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事先批准。

由於毋需就本基金投資於 A 股的政策任何非重大更改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有關披露將自生效日期起從解釋備忘錄中刪除。為免生疑問，本基金的任何投資目標及/或政策的更改如不屬於非重大變更，將須受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要求所規限。

有關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最近期的解釋備忘錄及附錄，包括買賣額度、結算及託管安排、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以及交易費和稅項。

### **與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風險**

請注意，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作出投資，須承受額外風險，包括額度限制、暫停風險、操作風險、前端監控所施加的出售限制、合資格股票的調出、結算及交收風險、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監管風險及稅項風險。

此外，本基金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滬股通作出的投資，將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然而，鑑於本基金由生效日期起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合資格 A 股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 30%，本基金於作出修改後，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或增加其整體風險狀況。

有關所涉及的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基金的附錄及最近期的解釋備忘錄（包括產品資料概要）。

## **(B) 中國稅務**

### **a) A 股 (透過滬港通的 A 股除外)**

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之前，若干 CAAP 發行人已表明擬預扣相等於任何增益 10% 的款項，以應付實際出售向本基金發行與 CAAP 掛鈎的相關 A 股所得的資本增益須繳付的中國稅項。同樣，就透過 A 股 CIS 直接投資於 A 股而言，A 股 CIS 經理人可能累算 10% 的中國預扣稅。倘若 CAAP 發行人並無作出預扣，則經理人已就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變現間接 A 股投資所得源自中國的任何資本增益，按 10% 稅率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經理人亦已就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透過 CAAP 間接投資於 A 股所得的未變現資本增益，按 10% 稅率作出稅務撥備。

中國財政部（「財政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頒佈《關於 QFII 和 RQFII 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14]79 號）（「79 號通知」）。該 79 號通知規定：(a) 對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從轉讓中國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中國境內股票）而變現的收益將依法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b) 對於未有於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之 QFII 及 RQFII 或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但於中國取得的收入與其機構沒有實際聯繫的 QFII 及 RQFII，其來源於買賣中國權益性投資（包括 A 股）所得之收益將暫免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生效。

就 79 號通知而言 -

- (a) 經理人已決定撥回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就本基金透過 CAAP 間接投資於 A 股所得的未變現資本增益作出的稅項撥備。此將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正面影響。為說明起見，截至 2014 年 11 月 17 日，有關撥回對本基金資產淨值產生的正面影響將約為 0.13%；

- (b) CAAP 發行人已表示概不就任何已變現增益預扣稅項，以應付實際出售向本基金發行與 CAAP 掛鈎的相關 A 股時須繳付的稅項，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生效。同樣，就透過若干 A 股 CIS 直接投資於 A 股而言，該等 A 股 CIS 經理人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可能不再累算上述的 10% 預扣稅的任何撥備；及
- (c) 由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經理人不會就來自透過 CAAP 間接投資於 A 股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增益作出任何稅項撥備。

#### **b) 透過滬港通的 A 股**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頒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 號）（「81 號通知」），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本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 A 股所收取的股息將須繳付 10% 的預扣所得稅，而派發股息的公司則有預扣義務。如獲得股息之人士有權享有較低的協定稅率，其可向納稅人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稅。

根據 81 號通知，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本基金）通過滬港通買賣 A 股所得的資本增益將暫免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基於 81 號通知，經理人概不代本基金就通過滬港通買賣 A 股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增益總額作出撥備。

#### **風險因素**

中國有關 QFII 的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 (包括 79 號和 81 號通知) 持續轉變，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經理人會密切監察有關中國稅務機關的任何進一步指引，以及經考慮獨立的專業稅務意見後，對本基金的預扣政策作出相應調整。經理人將時刻以符合本基金的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

解釋備忘錄載列的中國稅務披露將予修訂，以反映 (其中包括)：由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透過 CAAP 投資於 A 股的中國稅務撥備政策之更改，以及透過滬港通投資於 A 股的中國稅務待遇。

#### **(C) 更改電話號碼**

由即日起，聯絡經理人的電話號碼已更改為 (852) 2143 0688。

最近期的解釋備忘錄及經更新的产品資料概要將上載至本公司網站([www.valuepartners.com.hk](http://www.valuepartners.com.hk))<sup>1</sup>，並於一般營業時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在經理人的辦事處可供閣下查閱。預期附錄將由生效日期前後起在上述網站可供瀏覽。

我們謹藉此機會感謝閣下對我們始終如一的支持。若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與本公司的基金投資者服務組聯絡，電話為 (852) 2143 0688，電郵為 [FIS@vp.com.hk](mailto:FIS@vp.com.hk)。

經理人對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知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知的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日期具有誤導性。

####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謹啟

2015 年 2 月 6 日

<sup>1</sup>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